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7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，于2022年6月10日下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7楼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郑宏舫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基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意愿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参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突破了原合计不超过35人的上限；其次，由于2022年4月18日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，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情况相应发生变更；此外，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2年5月12日实施完毕并终止。鉴于以上变化情况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，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公司董事会对《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的部分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。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。

公司董事郑宏舫、尹芳达、何秀永、李剑彤、赵余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，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，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。表决结果：4票

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14 日